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咨国际11楼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主浮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张健民、纪委副书记陈懿媛、财务负责人何迅培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7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3-080)《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3-081)《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3-08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